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 年 4 月 18 日上午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源楼八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姚日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8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5,674,29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239,463,040 股的 69.19%。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经现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65,674,2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经现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65,674,2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经现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5,674,2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经现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5,674,2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经现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5,674,2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经现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5,674,2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七）经现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5,674,2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八）经现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5,674,2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九）经现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5,674,2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经现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信托贷款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和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5,674,2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本公司 2014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中洲控股 2014-15 号《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16 号《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17 号《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以及《2013 年年度报告正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元 禹、赵燕明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九日